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李小勇、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28号

李小勇、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2号）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们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山电子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于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山电子股份136.59万股，累计减持股份占天山电子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1.07%，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天山电子股份总数的1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

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14日